

枣庄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枣环行审字[2016]16号

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S318 邾兰线 峯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枣庄市公路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S318 邾兰线峯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改建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对 S318 穿越峯城路段进行升级改造，路线起自峯城区 S318 与仙人洞景区道路交叉处，自起点向南经陈洼东，在涝滩西路线转向西，利用底吴路改建 1.6 公里后，继续向西利用原 S244 改建约 6 公里后，向西继续利用 S318 改建至终点。拟建项目路线全长 27.28 公里（其中新建 2.882 公里，改建 24.398 公里），全线路基土石方 786.545 千立方米，改建大桥 1 座，小桥 13 座（新建 1 座，拆除重建 12 座），涵洞 40 道（新建 10 道，

拆除重建 30 道），平面交叉 21 处，养护工区 1 处，永久占地 113.8796 公顷，其中新增占地 54.5413 公顷，老路占地 59.3383 公顷。工程由路基工程区、桥梁工程区、取弃土区、施工场地区以及施工道路区等组成，本道路无加油站、收费站和服务区。项目总投资 5305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414.14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10.2%。

拟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总体可行。

二、工程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：

1、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线位走向，节约用地，从源头减轻工程建设对沿线居民、饮用水源保护区、地表水等敏感目标的影响。设计中应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，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。在施工招标文件、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，并定期向我局提交项目环境监理报告，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。

2、施工期间应对施工段采取洒水抑尘措施、防止扬尘造成空气污染。不得设置沥青、混凝土搅拌站。物料堆场须设置防雨、围挡措施。

3、施工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规划界限施工建设，避免过度开挖造成生态破坏、滑坡、塌方，以致造成水土流失。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等废水须经收集隔油、沉淀处理达标后用于施



工场地洒水，不外排。物料堆场须采取隔水、排水、防渗措施。

4、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如挖掘机、压路机等筑路设备，要选用噪声防控措施，使施工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—2011）标准中噪声限值的要求。途经村庄的道路施工，禁止夜间施工作业；确需夜间施工，事前须公示，公示期后如没有反对意见，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进行施工。运营期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，安装隔声门窗，确保敏感点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5、工程开挖的原路面建筑垃圾、沥青废块、土石方等采取综合利用或按城管部门要求清运处置。严禁随意倾倒，以免堵塞河道。生活垃圾要及时、定期清运，严禁排入河道，以免污染河流。跨河桥梁在枯水平水期进行水下部分施工，采取围堰施工法，泥浆、钻渣、油料不得入河。

6、临时占地须严格按照协议进行，严禁扩大占地面积。工程施工完成后，剥离的表层土用于复垦，对取土场、路基、临时道路等要及时采取复植、绿化等整治措施。

7、对跨越河道、水源地的路段和桥梁建设要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，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涵洞、桥梁等危险地带要设置警示牌，防止化学品、漏油等环境安全事故。在跨大沙河出口处设置 150m³事故池 2 座。

8、交通道路两侧规划范围内禁止新建设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；并协助政府做好占地、房屋拆迁的安置工作。

9、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报告和环境监理报告，并在 3 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工程方能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该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五、由峰城区环保局和薛城区环保局负责辖区内该工程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峰城区环保局和薛城区环保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枣庄市环境保护局

2016 年 12 月 21 日

主题词：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

抄 送：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、峰城区环保局、薛城区环保局、
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枣庄市环境保护局

2016 年 12 月 21 日

共印 11 份